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p>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p>	<p>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p>

式、補助與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是本辦法現行條文僅規範補助交通費之規定，爰將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之規定，併同列入本辦法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二、參身心障礙學生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

		<p>辦法之法規名稱，爰將本辦法現行名稱予以修正。</p> <p>三、考量本市現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費補助對象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及就讀幼兒園障礙程度重度以上之幼兒，爰併同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授權法規變動，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身心障礙</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p>	<p>因應本辦法</p>

<p><u>學生及幼兒</u>（以下簡稱<u>學生及幼兒</u>），係指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u>學校及幼兒園</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u>鑑輔會</u>）鑑定通過者。</p>	<p>以下學校（以下簡稱<u>學校</u>），其範圍如下：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本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p>	<p>名稱修正，且交通服務實施及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爰對於本辦法適用對象明確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指在<u>幼兒園</u>為障礙程度<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幼兒</u>；在<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u>指<u>身心障礙學生</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具有顯著之<u>下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u>，走（移）動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 二、<u>視覺空間辨識困難</u>，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 三、持有<u>中度以上智能障礙或自閉症</u>證明資格且經<u>鑑輔會決議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u>。 四、<u>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u>，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 五、<u>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u>，經<u>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u>。 六、<u>有其他特殊情況</u>，經<u>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決議符合申請資格。</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在<u>幼兒園</u>為障礙程度<u>重度以上者</u>；在<u>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具有顯著之<u>下肢體障礙</u>，<u>長期於走（移）動</u>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者。 二、<u>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u>，或<u>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u>。 三、<u>視覺空間辨識困難</u>，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四、持有<u>中度以上智能障礙</u>證明資格且經<u>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u>。 五、<u>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u>，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六、<u>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u>，經<u>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u>。 七、<u>有其他特殊情況</u>，經<u>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p>	<p>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一款顯著<u>下肢體障礙</u>須由他人或器材協助者與現行條文第二款<u>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u>或<u>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u>之外顯情形類似，故合併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

並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文字，酌修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為「身體病弱後，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用語，並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係以安置障礙程度中上之智能障礙學生及自閉症學生為主，此二類障礙學生多有認知困難致無法

自行上下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部分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款次調整。

五、本條係規範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及幼兒」，而非規範無法自行上下學之「情形」，規範內容係針對「人」而非「狀態」，爰修正序文

		<p>文字，併同刪除現行條文各款之「者」字，以避免前後文字重複。</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經學校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p> <p>前項所稱經就讀學校評估，係指經學校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係參考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p>

定而規
範，以
符合本
法第三
十八條
第四項
之立法
之意旨。
修正條
文第二
項係參
考身心
障礙學
生無法
自行上
下學交
通服務
實施辦
法第三
條第三
項規定
而規範
，以明
確學校
評估程
序。另
依桃園
市高級
中等以
下學校
特殊教育
推行委
員會設
置辦法
第三條
第五款
規定，
學校應
成立

三、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爰列入學校評估程序，以期明確。</p>
<p><u>第五條 障礙程度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及依前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交通工具經本府認定確有困難提供者，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助。</u></p> <p><u>前項學生及幼兒</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鑑輔會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 二、已搭乘<u>免費上下學交通工具</u>。 三、已領取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核發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p><u>第三條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並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上下學情形等，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交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u>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u>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 二、已搭乘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中途放棄者。 三、<u>本學期</u>已向本府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障礙程度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助，係沿用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另為符合本法第

三十八條第四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件為申請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經本府認定確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助，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二

第二款規定，係參
考身心障礙學
生無法自行上
下學交通服務
實施辦法第五
條第二項及新
北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
生無法自行上
下學交通服務
辦法第六條第
一款規定而修
正。

四、修正條文第
三項第三款規
定，係參
考身心障礙學
生無法自行上
下學交通服務
實施辦

		<p>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而修正，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文字一致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本學期」文字。</p>
<p>第六條 交通費補助分上下半年申請，補助基準如下： 一、<u>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者</u>，<u>每人</u>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二、<u>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者</u>，每年以九個月為</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分上下半年申請，補助基準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每人</p>	<p>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p>

<p>限（不含二月、七月、八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百元。</p> <p>三、<u>就讀幼兒園者</u>，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二月、七月、八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p> <p>中輟（中途離園）與長期事、病假學生及幼兒，以實際到校（園）上學月份核實補助。</p>	<p>每月補助新臺幣六百元。</p> <p>三、<u>幼兒園</u>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p> <p>中輟學生及長期事、病假學生，以實際到校上學月份核實補助。</p>	<p>字修正。</p> <p>三、另中途離園或長期事、病假之身心障礙幼兒，亦以實際到園上學月份核實補助，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u>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通知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本辦法之申請規定。</u></p> <p><u>前項經通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得於每年上、下半年申請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p> <p>學校及幼兒園應確實就上下學實際交通需求及資格條件等進行初審後，備齊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進行複審。</p>	<p><u>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上、下半年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u></p> <p>學校審查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後，備齊文件送本府委辦學校收件複核後核撥經費。</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為完善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程度重度以上幼兒之就學權益，並參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p>

第七條規定，增訂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通知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本辦法之申請規定，並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範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檢具證明文

		<p>件向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p> <p>四、參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範學校及幼兒園初審、本府複審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p>	<p>本條文字未修正，僅進行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u>學生及幼兒</u>就讀期間如有不符<u>第五條</u>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p>	<p>第八條 就讀期間有不符<u>第三條第一項</u>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p>	<p>文字酌修並進行條次調整。</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